

附件

关于进一步促进文体旅联动 提振消费的若干举措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4〕18号)、《关于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苏办发〔2024〕1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和扩大文体旅供给,为消费者提供更丰富消费产品、更优质消费服务、更多元消费场景,联动吸引消费加快发展,建立公正、透明、有序的奖励机制,加大对相关经营主体培育力度,增强高质量发展持久动力,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有关措施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用足用好国家关于促进服务消费发展的政策措施,深化文体旅联动,聚焦提能级、增品质、聚流量,推动产品服务与引流的双向赋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支持举办演唱会、音乐节。对主办单位引进国内外

高质量、高能级的演唱会、音乐节，按每站累计售票人次予以奖励。每站累计售票3万—5万人次的，予以30万元奖励；5万—7万人次的，予以60万元奖励；7万—9万人次的，予以90万元奖励；9万—12万人次的，予以120万元奖励；12万—15万人次的，予以150万元奖励；15万人次以上的，予以200万元奖励。对省外观众比例超过55%的，奖励金额上浮10%；省外观众比例超过65%的，奖励金额上浮20%。

（二）支持优秀剧目文艺演出。对主办单位创作或引进国内外知名院团优秀剧目，平均售票率达85%以上的，按累计售票人次予以奖励。累计售票0.4万—0.6万人次的，予以10万元奖励；0.6万—0.8万人次的，予以15万元奖励；0.8万—1万人次的，予以20万元奖励；1万—1.5万人次的，予以25万元奖励；2万人次以上的，予以30万元奖励。对省外观众比例超过40%的，奖励金额上浮10%；省外观众比例超过50%的，奖励金额上浮20%。

（三）支持举办临展、特展。对主办单位举办或引进国内外高品质、高流量的文博美术临展、特展，按累计售票人次予以奖励。累计售票10万—15万人次的，予以30万元奖励；15万—20万人次的，予以50万元奖励；超过20万人次的，予以80万元奖励。对省外观众比例超过50%的，奖励金额上浮10%；省外观众比例超过60%的，奖励金额上浮20%。

（四）支持重大体育赛事。对冠以“跟着赛事去旅行”，举

办较大影响力体育赛事（不含职业联赛）、承担赛事投资主体责任的社会机构给予支持。1. **国际重大比赛**。对参赛人数 100 人以上的赛事，按参赛国家（地区）数分 4—6 个、7—10 个、11 个以上三个档次，分别给予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参赛人数超过 500 人的，奖励金额上浮 20%。2. **商业性赛事**。按累计售票数分 1 万—2 万、2 万—3 万、3 万人以上三个档次，分别给予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奖励。省外观众比例超过 40% 的，奖励金额上浮 20%。3. **路跑赛事**。按参赛人数分 2 万—3 万、3 万人以上两个档次，分别给予 50 万元、80 万元奖励。省外参赛比例超过 60% 的，奖励金额上浮 20%。4. **大众广泛参与的群众赛事（含青少年赛事）**。对由设区市举办且市外参赛比例超过 60% 的群众赛事，按参赛人数分 400—600 人、600—1000 人、1000 人以上三个档次，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

（五）促进入境旅游恢复发展。对全年接待境外游客不少于 5000 人次的旅行社，按每人 30 元给予奖励。对开展固定航班客机切位组织境外游客，在苏停留不少于 2 晚 3 天，每航班境外游客不少于 30 人的，奖励 5000 元；不少于 50 人的，奖励 8000 元。对赴境外参加国际旅游展会或重要旅游推广活动，并实现组织 20 人以上团组来江苏旅游的旅行社，给予 2 万元境外推广奖励。

（六）进一步提升境外人士支付服务便利性。推动文旅类

重点商户开通境外银行卡刷卡受理功能，优化外卡刷卡支付服务。对文旅类重点商户外卡刷卡手续费高于境内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部分给予补贴，补贴后，星级旅游饭店外卡刷卡手续费由3%降至1.5%，其他文旅类重点商户外卡刷卡手续费由1.5%降至0.6%。

（七）支持打造优质文旅线路。支持在线旅游企业打造并在平台显著位置开设江苏文旅专题，推广具有江苏特色的优质文旅线路（两日以上）及新业态旅游产品。对全年过夜游客累计订购达30万人次的在线旅游企业，按年均增幅分10%—15%、15%—20%、20%以上三个档次，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

（八）支持商旅文体融合促消费活动。支持各地打造商旅文体融合的新型消费场景，提升项目体验性、互动性，继续发放电影消费券，支持电影新消费品牌活动，激发文旅消费潜力。

以“水韵江苏·有你会更美”为主题集中开展且现场人数达3万人次的文旅消费推广活动，对活动现场销售额分300万元—600万元、6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以上三个档次，分别给予主办企业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

（九）支持发展文旅新业态。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积极发展邮轮游艇、房车露营、低空飞行等新业态，按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新购设备等方面年度完成投资额分2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1亿元以上三个档次，对投资企业分别

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的 4C、5C 级自驾车旅居车的营地，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奖励。

（十）支持“夜经济”品牌。发挥南京、苏州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引领带动作用，引导省级以上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新发展，鼓励各地充分挖掘自身资源，立足现有商业文化体系，积极打造具有浓郁地方特色，“吃喝玩乐购”一体的夜经济品牌。对省级以上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按年度累计接待游客分 1000 万—2000 万人次、2000 万—3000 万人次、3000 万人次以上三个档次，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奖励。对 2024 年以来，A 级以上旅游景区新建或改扩建投资额达 300 万元以上的夜游项目，按年度带动景区夜间游客接待人数同比增长分 10%—15%、15%—20%、20%以上三个档次，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奖励。

三、组织实施

（一）实行“免申即享”“直达快享”。省级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第三方平台或审计认定数据，按季度对初审符合奖励的事项或项目进行集体审议，并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拨付流程，将专项资金发放至相关主体。

（二）优化文体旅业营商环境，完善活动安全管理。鼓励行业创新，对发展中出现的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审慎包容监管，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为文体旅发展提供优质审批服务。在符合安全标准前提下，按照活动场馆（地）实际情况，

进一步优化容量。

（三）加强财会监督，健全统计监测制度。主管部门将不定期对奖励涉及的票务销售、现场上座率、带动消费额等情况进行核查，对发现的以各种形式和手段套取奖励资金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大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研究机构合作力度，拓展统计监测数据来源，做好促消费数据收集和分析预测，及时跟进政策施行效果。

（四）本政策措施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等负责解释，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同时符合省、市支持政策的事项或项目，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奖励。

本举措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省体育局关于促进 文体旅联动提振消费的若干举措实施方案

一、总体原则

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文旅厅、省体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文体旅联动提振消费的若干举措》（以下简称《若干举措》），充分发挥体育赛事对拉动经济、提振消费的作用，公平公正、高效有序推荐奖补一批高品质体育赛事，进一步释放赛事经济活力，为消费者提供更高品质体育赛事、更优质体育赛事服务、更多元赛事消费场景。

二、补助赛事要求

给予补助的赛事须纳入“跟着赛事去旅行”清单，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取得赛事活动办赛资格，且必须纳入“江苏省体育赛事活动名录库”。各赛事主办单位可通过江苏省体育赛事活动信息管理系统（<https://ids.sportsjs.cn/cas/login>）登记拟举（承）办体育赛事活动信息，并由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分级分类审核公布。赛前在赛事系统内确认的赛事视为纳入“江苏省体育赛事活动名录库”。

(二) 举办赛事冠予“跟着赛事去旅行”名称，赛事举办期间在主要背景区域位置使用省体育局统一的“跟着赛事去旅行”logo。(logo原图可通过省体育局官网下载)

(三) 在赛事举办期间开展以下促消费系列活动(至少1项):

1. 配套开展非遗展演、老字号展销、文创市集、网红打卡、民俗小吃、特色农产品推介等促进消费活动;
2. 开展夜游、夜购、夜食、夜娱、夜秀等拉动夜经济活动;
3. 开展文体商旅联动，活动期间给予参赛人员交通、住宿、旅游、消费等优惠;

(四) 补助赛事须为线下举办赛事。

三、补助对象要求

赛事补助对象为“承担赛事投资主体责任的社会机构”，具体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补助对象为赛事主（承）办单位，或者已获得赛事运营权的赛事运营单位；

(二) 补助对象承担赛事总费用的50%（不含）以上支出，通过政府采购或政府补贴办赛的，须由地方政府（或体育行政部门）出具政府投入情况说明；

(三) 补助对象如涉及多个主（承）办主体或运营主体的，只能补助一个主要主（承）办主体或运营主体，并得到其他主体共同书面认可；

(四) 赛事补助对象一经确定，不得进行更改。

四、数据采集要求

《若干举措》要求的参赛国家（地区）、参赛人数、观众人数等相关数据将通过赛事报名系统或成绩册等渠道采集，并通过现场运动员检录或运动员缴纳保险名册等对数据进行验证，对于采集数据和验证数据存在差异的，以数据小的作为核算标准，具体包括：

（一）国际重大比赛。参赛人数通过赛事报名系统或成绩册（秩序册）等采集数据，并通过赛事现场运动员检录数或运动员缴纳保险名册等对数据进行验证。参赛国家（地区）数通过成绩册（秩序册）等官方文件采集数据，并通过官方网站或官方邮件等渠道对数据进行验证。

（二）商业性赛事。累计售票数通过第三方售票平台采集数据，并通过赛事举办期间观众进场闸机或手持验票机对数据进行验证。省外观众数通过第三方售票平台采集的观众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任一种方式获取（数据不一致时取小数为标准）。

（三）路跑赛事。参赛人数通过赛事官方报名系统采集数据，并通过赛事现场运动员检录数或运动员缴纳保险名册等对数据进行验证。省外参赛人数通过参赛人员身份证号码进行获取。

（四）群众赛事（含青少年赛事）。参赛人数通过赛事报名系统或成绩册（秩序册）等采集数据，并通过赛事现场运动员检录数或运动员缴纳保险名册等对数据进行验证。域外（设区市外）参赛人数通过报名系统或成绩册（秩序册）等渠道获取。

五、主要工作流程和职责

(一)开展赛事征集和发布。省体育局1月初启动2025年度“跟着赛事去旅行”赛事征集，经过单位登记、市级推荐、省级确认等程序后，确定2025年“跟着赛事去旅行”赛事清单。2025年4月、7月补充征集发布“跟着赛事去旅行”赛事，意向单位须在赛事举办前3个月按照前述流程进行登记。

1. 单位登记。赛事主办单位填写《2025年“跟着赛事去旅行”赛事活动征集登记表》，并提供促消费活动方案，按照属地原则向设区市体育部门提交以上材料。

2. 市级推荐。各设区市体育部门按要求组织本辖区范围内的赛事登记工作，对补助赛事要求和补助对象要求进行审核，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将拟推荐单位登记材料和《2025年“跟着赛事去旅行”赛事推荐清单》分类汇总报至省体育局。

3. 省级确认。省体育局根据赛事类型由职能处室核实设区市推荐的赛事，经局长办公会审定后，在江苏省体育局网站发布。

(二)跟踪赛事举办及数据采集。纳入“跟着赛事去旅行”清单的赛事，省体育局将在举办期间派驻体育赛事活动指导员，落实本方案要求的“跟着赛事去旅行”logo使用、促消费活动开展、赛事数据采集等相关材料，并通过“江苏省体育赛事活动指导员系统”完成《体育赛事活动信息采集和评估表》相关信息填写和证明材料附件上传。

各赛事主办单位在赛事举办期间，配合体育赛事活动指导员完成与《若干举措》补助要求和本方案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提供。赛事结束两周内，通过“江苏省体育赛事活动信息管理系统”补充《体育赛事活动名录库入库表格》相关信息填写及证明材料上传。

各市、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在赛事结束后，对“跟着赛事去旅行”清单内政府购买服务赛事提供政府投入情况说明，并由赛事主办单位通过“江苏省体育赛事活动信息管理系统”上传。

（三）省体育局审核。省体育局对体育赛事活动指导员收集材料、赛事举办单位通过“江苏省体育赛事活动信息管理系统”上传的赛事信息数据进行审核，确定符合《若干举措》奖补赛事名单。

（四）媒体公示及资金拨付。省体育局补助方案在江苏省体育局网站进行公示，对无异议的赛事报省财政厅下达资金。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省体育局将加强对《若干举措》落实工作统筹协调和政策指导，成立《若干举措》领导小组，分条线负责“跟着赛事去旅行”征集赛事和赛事举办相关情况审核，其中综合业务处和相关单位负责国际重大比赛、路跑赛事，群众体育处和相关单位负责群众赛事，青少年体育处和相关单位负责青少年赛事，体育经济处和相关单位负责商业性赛事和政府购买服务赛

事投资审核。各设区市体育局要督促做好工作落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指导。

（二）资金支持。《若干举措》奖补资金由省级财政资金统一安排。

（三）监督检查。省体育局不定期对奖励涉及的售票数、参赛人数等情况进行核查，涉及的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各设区市体育局和体育赛事活动指导员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推动《若干举措》工作落实。

附件 3

2025 年“跟着赛事去旅行”赛事活动 征集登记表

赛事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县市区）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指导单位			
申请单位			
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赛事	☐ 是 ☐ 否	办赛主体是否承担赛事总支出的 50%（不含）以上	☐ 是 ☐ 否
赛事计划投资	赛事总投资： 万元， 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金额： 万元		
计划配套开展的促消费活动	☐ 1.配套开展非遗展演、老字号展销、文创市集、网红打卡、民俗小吃、特色农产品推介等促进消费活动； ☐ 2.开展夜游、夜购、夜食、夜娱、夜秀等拉动夜经济活动； ☐ 3.开展文体商旅联动，活动期间给予参赛人员交通、住宿、旅游、消费等优惠。		
赛事类型	☐ 国际重大比赛 ☐ 商业性赛事 ☐ 路跑赛事 ☐ 群众赛事		
预计赛事成效 （根据赛事类型进行选填）	国际重大比赛	参赛人数：（人） 参赛国家：（个）	
	商业性赛事	累计售票数：（人次） 省外观众数：（人次）	
	路跑赛事	参赛人数：（人） 省外参赛人数：（人）	
	群众赛事	参赛人数：（人） 域外（设区市外）参赛人数：（人）	

- 1.所申报赛事真实存在，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 2.申报赛事无知识产权、所有权、承办权等争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作为赛事主（承）办相关单位，同意由 公司申请纳入省体育局“跟着赛事去旅行”赛事清单，并开展相关配套活动。对于省体育局审核确认省财政厅等部门《若干举措》给予的奖补资金同意由 公司作为承接主体。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附件 4

2025 年 “跟着赛事去旅行” 赛事推荐清单

设区市体育局： (盖章)

序号	赛事名称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县市区)	主办单位	运营单位	是否在“江苏省体育赛事名录库”登记	是否为政府购买赛事(是或否)	计划赛事总投资 (万元)	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额 (万元)	配套促销活动类型	赛事类型	预计赛事成效	
												参赛人数 (或售票数)	参赛国家或省外观众 (参赛)数
1													
2													
3													
4													

备注：1. 配套促销活动，对照《2025 年 “跟着赛事去旅行” 赛事活动征集申请表》中内容填写数字即可；
2. 赛事类型指：国际重大比赛、商业性赛事、路跑赛事、群众赛事、群体赛事（青少年）；
3. 预计赛事成效，根据申报单位选择的赛事类型进行汇总填写；
4. 按照赛事类型进行分类汇总，并按顺序汇总提交各赛事举办单位材料。